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建議

-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8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8 |
|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 13 |
|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 17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2 |

釋 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提呈決議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8頁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門進行買賣其所上市證券之業務之任何日子 |
| 「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 「本公司」 | 指 |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 | | |
|--------------|---|--|
| 「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 |
| 「新發行授權」 | 指 |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及其他證券 |
|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指 | 一套合併全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之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免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購回授權」 | 指 |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相當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執行董事：

蔡燕玉博士(又名蔡燕萍)(主席)

李明達先生

蘇建誠博士

蘇詩琇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施維德先生

Gregory Michael ZELUCK先生

馮軍元女士

吳秀滢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5樓35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

周素媚女士

陳瑞隆先生

楊子江先生

敬啟者：

建議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a) 授出發行股份之新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 (b) 授出由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購回授權；
- (c) 授出擴大新發行授權之一般擴大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
- (d) 重選董事；及
- (e)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購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於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前，本公司不得於購回其任何股份後30日內發行新股份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新發行授權僅可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繼續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現有已發行股份2,002,100,932股計算，本公司可透過新發行授權發行最多400,420,186股新股份。董事目前無意根據新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取得任何其他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以發行證券。

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根據該授權，本公司可購回數目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002,100,932股現有股份計算，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0,210,093股股份。根據上市

董事會函件

規則，本公司之授權僅可經聯交所進行購回。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取得任何其他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擴大一般授權

此外，倘授出購回授權及新發行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新發行授權，該項授權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新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7條，三分之一當時在任之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吳秀澄女士(非執行董事)、馮軍元女士(非執行董事)、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周素媚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輪值告退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現擬就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的批准，該等條文將主要反映上市規則的最近修訂。

主要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1. 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決議案須透過投票方式表決，惟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除外，倘大會主席真誠地允許，則可以舉手方式表決；
2. 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之任何董事，須於董事獲委任後應由股東於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上進行選舉；

董事會函件

3. 移除董事可就有關涉及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惟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並無實益擁有本公司建議訂立合約或安排之一方之超過5%則除外)之例外情況；及
4. 若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之利益衝突，該事項應由實際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處理。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必要之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香港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提呈之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8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作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同日在「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nblife.com/ir 內刊登。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新發行授權、重選董事、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應表決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本函件或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非執行董事施維德先生、Gregory Michael ZELUCK先生、馮軍元女士及吳秀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周素媚女士、陳瑞隆先生及楊子江先生組成。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提供之資料。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002,100,93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0,210,093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深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即使不可能事先預知任何董事可能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具體情況，惟各董事相信有關權力會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彈性，對本公司及各股東均有利，原因為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股東可獲保證，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會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動用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進行購回。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不時有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尤其是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現時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假如在購回授權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所有有關股份，或會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惟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將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任何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該建議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彼等之股份。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並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內所載規定，根據所提呈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6. 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主要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根據守則規則26，可導致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載，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 股東姓名／名稱 | 附註 | 購回授權獲 | | 實益持有 股份數目 |
|--|----|------------------------------------|---------------------------------------|---------------|
| | | 現時 於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中之 權益百分比 | 全面行使時 於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中之 權益百分比 | |
| Efficient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 | 1 | 41.88% | 46.54% | 838,530,000 |
| Adventa Group Limited | 1 | 11.82% | 13.13% | 236,580,000 |
| Fortune Bright Group Limited | 1 | 11.82% | 13.13% | 236,580,000 |
| Standard Cosmos Limited | 2 | 65.63% | 72.93% | 1,314,030,000 |
| Star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 | 2 | 65.63% | 72.93% | 1,314,030,000 |
| 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 | 3 | 65.63% | 72.93% | 1,314,030,000 |
| 蔡燕玉博士 | 3 | 65.63% | 72.93% | 1,314,030,000 |
| 李明達先生 | 4 | 65.63% | 72.93% | 1,314,030,000 |
| 蘇建誠博士 | 5 | 65.63% | 72.93% | 1,314,030,000 |
| 蘇詩琇博士 | 5 | 65.63% | 72.93% | 1,314,030,000 |
| CA NB Limited | 6 | 65.63% | 72.93% | 1,314,030,000 |
| CA North Beach Limited | 6 | 65.63% | 72.93% | 1,314,030,000 |
| Carlyle Asia Partners III, L.P. | 6 | 65.63% | 72.93% | 1,314,030,000 |
| 凱思博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 10.10% | 11.22% | 202,170,000 |
| Orchid Asia V, L.P. | 7 | 7.13% | 7.92% | 142,750,650 |
| OAV Holdings, L.P. | 7 | 7.13% | 7.92% | 142,750,650 |
| Orchid Asia V GP, Limited | 7 | 7.13% | 7.92% | 142,750,650 |
| 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 7 | 7.13% | 7.92% | 142,750,650 |
| 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 | 7 | 7.13% | 7.92% | 142,750,650 |
| Areo Holdings Limited | 7 | 7.20% | 8.00% | 144,075,000 |
| 李基培 | 7 | 7.20% | 8.00% | 144,075,000 |
| 林麗明 | 7 | 7.20% | 8.00% | 144,075,000 |

附註：

- Efficient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Adventa Group Limited及Fortune Bright Group Limited由Standard Cosmos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

2. Star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Standard Cosmos Limited之唯一股東，Standard Cosmos Limited則為Efficient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Adventa Group Limited及Fortune Bright Group Limited之唯一股東。因此，Efficient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Adventa Group Limited及Fortune Bright Group Limited共同持有之1,311,690,000股本公司股份以及Standard Cosmos Limited直接持有之2,340,000股本公司股份(合共1,314,030,000股本公司股份)均歸Standard Cosmos Limited及Star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有。
3. 蔡燕玉博士直接擁有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 40%權益，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則直接擁有Star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 50%權益。因此，Star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擁有1,314,030,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歸蔡燕玉博士所有。
4. 李明達先生為蔡燕玉博士之配偶，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被視為於屬蔡燕玉博士所有之1,314,03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條，由於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股東協議之訂約方，該協議就使用、保留或出售彼等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對訂約方施加責任或限制，故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各自被視為於Star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間接擁有之1,314,03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6. Carlyle Asia Partners III, L.P.為CA North Beach Limited之唯一股東，而CA North Beach Limited則為CA NB Limited之唯一股東。CA NB Limited直接擁有Star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 50%權益。因此，Star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權益之1,314,030,000股本公司股份歸CA NB Limited、CA North Beach Limited及Carlyle Asia Partners III, L.P.所有。
7. Areo Holdings Limited為Orchid Asia V Co-Investment, Limited及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的唯一股東。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為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的唯一股東，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為Orchid Asia V GP, Limited的唯一股東，Orchid Asia V GP, Limited為OAV Holdings L.P.的唯一股東，OAV Holdings L.P.為Orchid Asia V, L.P.的唯一股東。Orchid Asia V, L.P.及Orchid Asia V Co-Investment, Limited分別直接持有142,750,650股(約7.13%)及1,324,350股(約0.07%)本公司股份。Areo Holdings Limited由李基培及林麗明實益擁有。林麗明為李基培之配偶。

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Efficient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Standard Cosmos Limited、Star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蘇建誠博士、蘇詩琇博士、CA NB Limited、CA North Beach Limited及Carlyle Asia Partners III, L.P.須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亦無意在導致彼等須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少於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7.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股份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一一年 | | |
| 三月 | 1.97 | 1.63 |
| 四月 | 2.05 | 1.80 |
| 五月 | 1.92 | 1.55 |
| 六月 | 1.94 | 1.56 |
| 七月 | 1.95 | 1.49 |
| 八月 | 1.70 | 1.30 |
| 九月 | 1.37 | 1.00 |
| 十月 | 1.22 | 1.05 |
| 十一月 | 1.18 | 1.08 |
| 十二月 | 1.35 | 1.10 |
| 二零一二年 | | |
| 一月 | 1.35 | 1.17 |
| 二月 | 1.52 | 1.19 |
|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 1.48 | 1.32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文件刊發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吳秀澐女士
非執行董事

吳秀澐女士(「吳女士」)，39歲，現為Carlyle駐港董事。吳女士自一九九八年起在Carlyle工作，並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出任董事。在Carlyle任職期間，吳女士曾負責監督(其中包括)在台灣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Eastern Broadcasting Company Limited)、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投資。於加入Carlyle前，吳女士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為意大利Agnelli Group之直接投資部Exor Asia之助理董事。吳女士取得麻省理工學院管理科學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吳女士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

吳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吳女士重選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馮軍元女士
非執行董事

馮軍元女士(「馮女士」)，43歲，現為Carlyle駐港董事總經理，專注於亞洲消費品、金融服務、工業及健康等業務之收購及增長資金投資。馮女士自一九九八年起於Carlyle工作，曾負責於中國進行多項投資。馮女士目前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出任董事。於加盟Carlyle前，馮女士在紐約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之投資銀行部擔任高級顧問。馮女士取得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明德大學(Middlebury College)文學士學位、最優等成績的榮譽及菲巴特卡帕(Phi Beta Kappa)獎。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馮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馮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馮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馮女士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

馮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馮女士重選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Francis GOUTENMACHER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Francis GOUTENMACHER 先生（「Goutenmacher 先生」），70 歲，曾與多家享譽業界之機構（包括 Cartier、Van Cleef & Arpels、Piaget、Vacheron Constantin、Alfred Dunhill 及 Jaeger-LeCoultre 等）緊密合作。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彼亦曾出任法國 Cartier 之董事總經理、Piaget International 之行政總裁以及香港鐘錶入口商會會長。Goutenmacher 先生亦曾任世界頂尖高檔品牌集團之一曆峰亞太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六年退休於曆峰及成立顧騰顧問有限公司，協助高檔品牌為開拓充滿挑戰及迅速冒起之亞太區市場而進行市場推廣及策略管理工作。Goutenmacher 先生現為 I.T. Limite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彼亦為顧騰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多家非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顧騰顧問有限公司乃本地多家高檔品牌集團之顧問。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Goutenmacher 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Goutenmacher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Goutenmacher 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Goutenmacher 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年薪為 240,000 港元。向 Goutenmacher 先生支付之董事袍金乃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授權釐定。

Goutenmacher 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 Goutenmacher 先生重選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段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周素媚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素媚女士(「周女士」)，45歲，獲瑞士洛桑國際發展管理學院(IMD)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優等生)、獲英國牛津大學頒授法律碩士一級學位，及獲英國劍橋大學頒授文學士(法律)學位，為英國認可律師。周女士現為婦女基金會(The Women's Foundation)行政總裁，該基金會乃香港致力推動婦女發展之主要非政府機構。在此之前，彼曾出任多個地區高級管理要職，包括Walt Disney Television Asia-Pacific之法律及商業事務地區總監；金融時報之亞洲區董事總經理兼全球管理委員會成員；及佳士得亞洲區策略業務發展高級副總裁。彼最初投身工作時，在年利達律師事務所擔任企業融資律師，曾在該行的倫敦、巴黎及香港辦事處工作。周女士現時為Intelligence Squared Asia聯合創始人和顧問委員會成員，並為英國The Cheltenham Ladies College之企業會員。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周女士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年薪為240,000港元。向周女士支付之董事袍金乃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授權釐定。

周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周女士重選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 索引 | 修訂 | 原文 | 建議修訂 |
|----|-------------------------|-----------------------------|--|
| 1 | 於細則第2條「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後插入新釋義 | 不適用 – 新定義詞匯 | 「主要股東」指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
| 2 | 刪除細則第81條並替代其全文 | 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 <u>根據公司法，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u> 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決定。 |

| 索引 | 修訂 | 原文 | 建議修訂 |
|----|----------------|--|---|
| 3 | 刪除細則第86條並替代其全文 |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均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所用全部票數。為釋疑慮，倘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獲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每名委任代表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全部票數。</p> | <p>(1) 在任何股份<u>根據或依據細則或股份發行條款</u>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u>在進行投票表決</u>的任何股東大會上，<u>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均可就其為持有人並已繳足股款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根據公司法，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均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所用全部票數。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該等附合以下準則的事項(i)並沒有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但亦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u></p> |

索引 修訂

原文

建議修訂

(2)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在該次會議中有權投票的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或

(b)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該等代表持有賦有權利可於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已繳足總額，不少於全部賦有該權利的股份已繳足總額的十分之一。

由股東之委任代表(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應被視為由股東提出。

| 索引 | 修訂 | 原文 | 建議修訂 |
|----|---------------------|---|---|
| 4 | 刪除細則第108(c)(iii)條全文 | <p>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其股份，而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實益擁有其(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藉以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公司)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的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有關的任何建議；</p> | <p>特意刪除。</p> |
| 5 | 刪除細則第120條並替代其全文 | <p>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根據此等細則及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現有董事會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惟不應計及於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p> | <p>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根據此等細則及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現有董事會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u>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u>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惟不應計及於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p> |

| 索引 | 修訂 | 原文 | 建議修訂 |
|----|-----------------|--|---|
| 6 | 刪除細則第134條並替代其全文 | 經由所有董事(或根據此等細則第100(c)條,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 經由所有董事(或根據此等細則第100(c)條,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u>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u>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 a. 重選吳秀澄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馮軍元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周素媚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
5.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利每股0.05港元。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以及提出、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建議或協議或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提出或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建議或協議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而由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不包括(i)供股；(ii)(除因本決議案外)因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已發行股份之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所附認購權或兌換權獲行使；(i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及(iv)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利之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以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遵照所有適用法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 ### 8.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6及7項決議案後(不論有否修訂)，擴大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內，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a) 第2條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內「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釋義後，加入以下新釋義：

「主要股東」指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b) 第81條

刪除第81條全文並以新第81條替代：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根據公司法，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決定。」

(c) 第86條

刪除第86條全文並以新第86條替代：

「86.(1)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據細則或股份發行條款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進行投票表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應有權均可就其為持有人並已繳足股款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根據公司法，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均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所用全部票數。就本條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該等附合以下準則的事項(i)並沒有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但亦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 (2)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在該次會議中有權投票的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或
 - (b)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該等代表持有賦有權利可於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已繳足總額，不少於全部賦有該權利的股份已繳足總額的十分之一。

由股東之委任代表(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應被視為由股東提出。

(d) 第108(c)(iii)條

刪除第108(c)(iii)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替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第120條

刪除第120條全文並以新第120條替代：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根據此等細則及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現有董事會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惟不應計及於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

(f) 第134條

第134條須全部予以刪除，並由下列新第134條取代：

「經由所有董事(或根據此等細則第100(c)條，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0. 「動議根據上述通過之決議案第9條，批准及採納合併第9項決議案所述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新一套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免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股東登記」)手續：
 - (a)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最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為釐定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且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3.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4. 就上文第6項及第8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現無計劃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